

☒ 一般申請☐ 期外申請

申請家團編號（由教青局工作人員填寫）：

第一部份 聲明及同意

1.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請表前，已詳細閱讀“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計劃（下稱“計劃”）及“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下稱“申請表”）。
2. 本人/本人等知悉申請必須向教育基金提供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本人/本人等知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4. 本人/本人等同意教育基金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及房屋局）、公共機構將關於家團成員個人資料提供給教育基金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5. 本人/本人等承諾履行“計劃”的義務，並知悉向教育基金所提交及所有與申請人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士均為家團成員。
6. 本人/本人等知悉若違反“計劃”第 12 點規定的義務，將承擔“計劃”的後果。
7. 本人/本人等知悉本申請表所有填寫的內容，同意於首頁簽署確認，並由家團代表於每頁（除第一頁外）簡簽確認；倘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請填寫台端家團成員的總人數，並於下方填寫所有家團成員（包括申請學生）資料及簽名（*倘未年滿 18 歲的家團成員，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6 人家團

序號	姓名	證件號碼	簽名 (與證件簽署樣式相同)
1	陳大強	XXXXXXXX(X)	陳大強
2	王小娟	XXXXXXXX(X)	Wong Siu kun
3	陳大明	XXXXXXXX(X)	Chan D. M.
4	陳小傑	XXXXXXXX(X)	陳小傑
5	陳小文	XXXXXXXX(X)	陳大強
6	陳小美	XXXXXXXX(X)	陳大強
7			
8			
9			
10			
11			
12			

序號2至6應填寫陳大強的家團成員，申請表第二至四部份及相應補充頁，將按此序號對應的家團成員填寫相關資料。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第二部份 申請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 (*如家團人數多於4人,可填寫第二部份【補充欄目】)							
I. 家團代表資料 (序號1 家團代表)*未成年學生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作為家團代表; 已成年學生應為本人作為家團代表。							
中文姓名	陳大強		外文姓名	CHAN TAI KEONG			
申請津貼項目	台端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 否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註明):		證件號碼	XXXXXXXX(X) / XX / XX (月 / 日)		性別	☒ 男 ☐ 女
居住地址	66666666		電郵 (選填)	email@email.com			
居住資料	地區: ☐ 澳門 ☐ 氹仔 ☐ 路環 ☒ 其他(請註明): 珠海		類型: ☐ 社會房屋 (為租住房屋局的單位) ☐ 租住單位 (為租住私人物業) ☒ 自置物業 (包括房屋局的經濟房屋等) ☐ 其他(請註明):	現時每月租金或供款金額 ^{註2}	幣別: 澳門元 金額: 4000.00		
地址	XXX路XX大						
經濟援助的受益家庭? (經濟援助分別為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援助金受益人識別證或由相關院舍負責人發出的證明文件, 無須填寫申請表第三及第四部份)							☐ 是 ☒ 否
必須填寫澳門註冊銀行。							☐ 是 ☒ 否
II. 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資料 (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學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		持有人姓名	陳大強			
帳戶號碼	18XXXXXXXXXX						
III. 其他家團成員資料							
序號2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王小娟		外文姓名	WONG SIO KUN		與家團代表關係	配偶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否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註明):		證件號碼	XXXXXXXX(X)		性別	☐ 男 ☒ 女
所有家團成員如別選為申請學生, 必須為本學年就讀於本澳非高等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各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							
若別選為申請學生, 申請學生按需要別選津貼項目, 未有別選之項目表示無需申請, 申請人請慎重選擇。							
序號3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陳大明		外文姓名	CHAN TAI MENG		與家團代表關係	父親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否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註明):		證件號碼	XXXXXXXX(X)		性別	☒ 男 ☐ 女
序號4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陳小傑		外文姓名	CHAN SIO KIT		與家團代表關係	兒子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否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註明):		證件號碼	XXXXXXXX(X)		性別	☒ 男 ☐ 女
家團代表須於每頁簡簽確認。							

註1: 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

註2: 倘有家團房屋每月開支

倘家團成員多於4名, 須填寫第二部份【補充欄目】(下一頁)。

家團代表簡簽: 39 日期: XXXX/XX/XX

陳小文於2025/2026學校年度就讀於本澳XXX學校，為申請學生且按照需要3項津貼均須申請，故於相應位置作勾選。

第二部份【補充欄目】 申請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 (*如無資料，才需補充填寫本部份)					
序號 <u>5</u>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陳小文	外文姓名	CHAN SIO MAN	與家團代表關係	兒子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否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XXXXXXXX(X)		性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2015 / XX / XX (年 / 月 / 日)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男 ☐ 女
序號 <u>6</u>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陳小美	外文姓名	CHAN SIO MEI	與家團代表關係	女兒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否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XXXXXXXX(X)		性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2022 / XX / XX (年 / 月 / 日)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男 ☒ 女
序號 _____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與家團代表關係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否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性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男 ☐ 女
序號 _____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與家團代表關係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否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性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男 ☐ 女
序號 _____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與家團代表關係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否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性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男 ☐ 女
序號 _____ 家團成員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與家團代表關係	
申請津貼項目	此名成員是否為申請學生 ☐ 是 ☐ 否 → 【請別選申請的津貼項目】 ☐ 學費援助 ☐ 膳食津貼 ☐ 學習用品津貼				
證件類別 ^{註1}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性別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男 ☐ 女

陳小美於2025/2026學校年度就讀於本澳XXX學校，為申請學生且按照需要3項津貼均須申請，故於相應位置作勾選。

註1：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成員，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家團代表簡簽: 32 日期: XXXX/XX/XX

一個完整年度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申請表

項目a為工作收益，
項目b及c為非工作收益。

第二部份 家團收入資料

如申報家庭成員收入項目多於下表欄目或家團人數多於下表可供填寫的人數，可填寫第三部份【補充欄目】

澳門以外的收入資料

過去一個完整年度（去年的1至12月）的收入資料，倘收入為澳門以外的資料或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
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填寫提出申請前三個月的收入資料及遞交

澳門內的工作收益可選擇透過或不透過財政局作資料互聯，如陳大強選擇不透過財政局作資料互聯，則須填寫以下表格及附上收入聲明書。

項目如下：

項目a：工作收益（包括：自僱 / 為他人工作 / 工商業活動取得）
項目b：津貼補助（包括：補助金、退休金、退伍金等）
項目c：其他收益（包括：從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

陳大強在XX公司上班且擁有物業出租，故需剔選項目a及項目c。

序號 1 家團代表	姓名	陳大強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XX公司	2024 / 1 至 2024 / 12 (年 / 月) (年 / 月)	澳門元	156,000.00
☒ 澳門 ☐ 其他：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出租不動產	2024 / 1 至 2024 / 12 (年 / 月) (年 / 月)	澳門元	72,000.00
☐ 澳門 ☐ 其他：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王小娟因選擇了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澳門內的工作收益無需填寫。

序號 2 家團成員	姓名	王小娟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出租電單車車位	2024 / 1 至 2024 / 12 (年 / 月) (年 / 月)	澳門元	3,600.00

王小娟擁有電單車車位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出租電單車車位，因澳門內的工作收益選擇透過財政局作資料互聯，故只需剔選項目c及提供出租方及承租方簽名的租賃合同。

序號 3 家團成員	姓名	陳大明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	2024 / 1 至 2024 / 12 (年 / 月) (年 / 月)	澳門元	48,620.00

陳大明因沒有任何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無需剔選。

陳大明於申請日前為65歲以下人士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獲發養老金，故需剔選項目b及提供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

序號 4 家團成員	姓名	陳小傑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珠海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YY公司	2024 / 1 至 2024 / 12 (年 / 月) (年 / 月)	人民幣	60,000.00

陳小傑因沒有任何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無需剔選。

陳小傑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珠海YY公司工作，有澳門以外工作收益，需要剔選項目a及提交收入聲明書。

註3：須提交收入證明或提交相關

因家團成員多於4名，故須填寫第三部份【補充欄目】（下一頁）。

收入聲明書、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等。倘勾選此項而未有填寫

家團代表簡簽：32 日期：XXXX/XX/XX

第三部份【補充欄目】 家團收入資料 (*如家團成員的收入項目多於三項或家團人數多於4人,才需補充填寫本部份)**IV. 家團成員在本澳內外的收入資料**

- **一般申請：**請填寫過去一個完整年度（去年的1至12月）的收入資料，倘收入為澳門以外的資料或澳門以內的非工作收益，必須填寫下表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期外申請：**則必須填寫提出申請前三個月的收入資料及遞交所有收入資料。

項目如下：

項目 a：工作收益（包括：自僱 / 為他人工作 / 工商業活動取

項目 b：津貼補助（包括：補助金、退休金、退伍金等）

項目 c：其他收益（包括：從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等）

陳小文還在讀書沒有收入，故只需剔選“否”即可。

序號 5 家團成員姓名	陳小文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	-----	-----------	--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陳小美還在讀書沒有收入，故只需剔選“否”即可。

序號 6 家團成員姓名	陳小美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	-----	-----------	---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序號 _____ 家團成員姓名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	--	-----------	--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序號 _____ 家團成員姓名		此名成員是否有收入	☐ 是（請繼續填寫下表） ☐ 否（請填寫下一家團成員收入資料）
-----------------	--	-----------	--

二選一（倘收入僅有澳門以內的工作收益，請必須勾選下列選項。）

☐ 此名成員選擇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不填寫澳門內工作收益且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 此名成員選擇不透過財政局資料互聯取得澳門內的工作收益，故自行填寫澳門內的工作收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僅限於一般申請）。^{註3}

來源地區	項目	公司名稱 / 收益來源	期間	幣別	金額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澳門 ☐ 其他：_____	☐ 項目 a ☐ 項目 b ☐ 項目 c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註3：須提交收入證明，如受僱人士收入證明書、自僱人士收入證明書、商號經營者收入證明書、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紀錄等。倘勾選此項而未有填寫資料或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則視為申請資料不完整。

家團代表簡簽：_____ 日期：XXXX/XX/XX

第四部份 家團的資產及其				
(*如總存款項目、物業及不動產項目或近3個月內家團的突發情況多於下表欄目,可填寫第四部份【補充欄目】)				
V. 申請家團的銀行總存款 ^{註4} (所有家團成員超過\$1,500.00 澳門元的銀行存款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澳內外持有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		☒ 有 (請繼續填寫下表) ☐ 沒有 (請跳至 VI.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		
序	項目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幣別	金額
1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XX銀行	澳門元	100,000.00
2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XX銀行	澳門元	23,456.00
3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4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5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6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7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8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9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10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11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12	☐ 活期			
13	☐ 活期			
14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 _____			

註4: 所有申報項目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如信用、金融機構發出的資產證明文件、銀行個人總資產淨值文件等,且應以最後更新日期為準。

VI.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 ^{註5} (包括持有的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 有 (請繼續填寫下表) ☐ 沒有 (請跳至 VII.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序	類型	所在地區	物業登記編號 / 地址
1	☒ 住宅 ☐ 車位 ☐ 商業單位 ☐ 工業單位 ☐ 辦公室 ☐ 其他: _____	☐ 澳門 ☒ 其他: _____	珠海XX街XX號XX大廈20樓B
2	☐ 住宅 ☒ 車位 ☐ 商業單位 ☐ 工業單位 ☐ 辦公室 ☐ 其他: _____	☒ 澳門 ☐ 其他: _____	SO123456
合計	住宅: _____ 個; 車位: _____ 個; 商業單位: _____ 個; 工業單位: _____ 個; 辦公室: _____ 個; 其他(): _____ 個		

註5: 如屬澳門以外的物業及不動產,須提交證明,如房產證等。

VII. 近3個月內家團出現的突發情況		☐ 有 (請繼續填寫下表) ☐ 沒有 (完成填寫)	
☐ 公共災難或災禍 ☐ 單親 ☐ 家庭經濟支柱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 家庭經濟支柱死亡			
☐ 家庭經濟支柱患有重大疾病 ^{註6} (請註明):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註6: 重大疾病為: 長期患有精神病、中重度貧血(血紅蛋白九克或以下)、惡性腫瘤、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病患、重要器官功能不全、播散性紅斑狼瘡、結核病(在治療中)、需要進食流質食物、造口病患、腦血管病、帕金森病、愛滋病、癲癇症、失智症、自閉症。

家團代表簡簽: _____ 日期: XXXX/XX/XX

第四部份【補充欄目】 家團的資產及其他文件

(*如總存款項目多於 14 項、物業及不動產項目多於 2 項或近 3 個月內家團的突發情況較多時，才需補充填寫本部份)

V. 申請家團銀行總存款^{註4}

(所有家團成員超過\$1,500.00 澳門元的銀行存款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澳內外持有的活期、定期存款、儲蓄、股票、債券、商業產品、有價證券、基金、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等)

序	項目	銀行 / 金融機構	幣別	金額
15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16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17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18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19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0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1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2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3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4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5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6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7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8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29	☐ 活期 ☐ 定期存款 ☐ 股票 ☐ 其他：_____			

註4：所有申報項目必須提交證明文件如：

VI. 申請家團所擁有的物業及不動產^{註5}

(包括持有的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等)

序	類型	所在地區	物業登記編號 / 地址
1	☐ 住宅 ☐ 車位 ☐ 商業單位 ☐ 工業單位 ☐ 辦公室 ☐ 其他：_____	☐ 澳門 ☐ 其他：_____	
2	☐ 住宅 ☐ 車位 ☐ 商業單位 ☐ 工業單位 ☐ 辦公室 ☐ 其他：_____	☐ 澳門 ☐ 其他：_____	
合計	住宅：___個；車位：___個；商業單位：___個；工業單位：___個；辦公室：___個；其他()：___個		

註5：如屬澳門以外的物業及不動產，須提交證明，如房產證等。

VII. 近 3 個月內家團出現的突發情況

☐公共災難或災禍 ☐單親 ☐家庭經濟支柱處於非自願性失業狀況 ☐家庭經濟支柱死亡
☐家庭經濟支柱患有重大疾病^{註6} (請註明)：_____
☐其他 (請註明)：_____

註6：重大疾病為：長期患有精神病、中重度貧血(血紅蛋白九克或以下)、惡性腫瘤、糖尿病及其合併症病患、重要器官功能不全、播散性紅斑狼瘡、結核病(在治療中)、需要進食流質食物、造口病患、腦血管病、帕金森病、愛滋病、癲癇症、失智症、自閉症。

家團代表簡簽：_____ 日期：_____